

# 食品安全究责亟待“刑上大夫”

只有向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施加更大的压力，并通过他们将这种压力传导到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各个环节，才能从源头和过程上保证食品的安全生产和规范流通，为食品安全构筑坚实有力的法律屏障。

## >>头条评论

□特约评论员 潘洪其

一场由“染色馒头”引发的食品安全监管风暴正刮向全国，除事发地上海外，内蒙古、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等地也展开了针对馒头市场的专项整治。《人民日报》昨天发表文章指出，近年来的食品安全事件，对失职、渎职的监管者的司法问责远未到位。文章要求加大对食品安全案件中职务犯罪的查处，对有关监管者、执法者予以司法问责。

回顾近年来各地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从苏丹红调料、有毒大米、劣质奶粉到三聚氰胺、植物奶油、树胶冒充

蜂胶，不法奸商在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弄虚作假、掺杂使坏，给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巨大危害，堪称典型的谋财害命，有关人员自当被追究刑责，受到法律的严惩。然而，一些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公职人员，尽管涉嫌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却几乎未见被追究刑责。《人民日报》的文章由此担心，这次对“染色馒头”事件的司法问责，仍然很可能只针对制售“染色馒头”的问题企业，而不触及事件背后失职、渎职的监管者、执法者。这种担心是不无道理的。

食品安全究责的这种“刑不上大夫”缺陷，在2008年震惊全国的“三聚氰胺奶粉”事件中，在去年7月以来全国

查处的40起非法使用2008年问题奶粉生产、销售原料乳粉制品案件中，都表现得十分明显。直到上个月河南查处“瘦肉精猪肉”案件，情况才开始出现实质性的变化。有关部门对养殖、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涉案人员依法进行了查处，同时监察部门对53名公职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已移送司法机关12人。如果不出意外，这12名公职人员将被提起刑事责任指控，为自己的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承担刑事责任，从而结束食品安全究责“刑不上大夫”的尴尬局面。

“瘦肉精猪肉”事件如此，“染色馒头”事件又当如何？据报道，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办公室人员承认，他们有一套应对检查的

办法，“一个月抽查一次，他们来检查，我们就把东西（馒头）拿到办公室给他们检查，不让他们去车间，他们一来我们就不让车间的门关上，不让他们进去。”在监管部门这一边，其实他们对“染色馒头”存在的问题心知肚明，对超市把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退给生产商、过期食品被企业重新作为原料再加工的“潜规则”了如指掌，但他们对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所谓监管、执法只是走走过场。不能不说，监管部门有意无意的失职、渎职，是导致“染色馒头”事件的一个重要原因，他们理当像“瘦肉精猪肉”事件中的一些监管人员那样，为自己的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承担刑责。

《刑法》第397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按照这条规定，对近年来一些食品安全事件涉及的公职人员，完全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他们得以逃脱刑事责任追究，既有司法惩处力度不够的普遍性原因，有时也有受到某些“特殊干扰”的具体原因。今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食品安全渎职罪”，规定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个明文载于刑法的罪名，在《刑法》已有规定的前提下，为食品安全究责“刑上大夫”提供了更明确、更严整的法律依据。

相信“瘦肉精猪肉”事件、“染色馒头”事件的最终处理，能够真正迈出食品安全究责“刑上大夫”的步伐。只有通过“刑上大夫”的法律预期，向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施加更大的压力，并通过他们将这种压力传导到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各个环节，才能从源头和过程上保证食品的安全生产和规范流通，为食品安全构筑坚实有力的法律屏障。

## >>声音

当前居民存款负利率达2%，那么每个月居民的存款收入就以金融管制方式转移居民财富500亿元，全年为6000亿元。如此巨大的财富转移，不仅对国内居民具有巨大的消费挤出效应，而且严重的负利率也是当前国内房地产投机炒作不绝、房价难以调整的根本原因所在。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发展室研究员易宪容说。

中国的石油垄断企业应该在如何改善管理、努力在管理技术和方法上尽快与国际接轨，而不应该将所有的高额成本都随意地转嫁到消费者头上。

——对外经贸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李长安说。

中国需要一场社会进步运动，其目标是：制约权力、驾驭资本、制止社会的溃败。

——清华大学社会系教授孙立平说。

土地供应机制不变，供应总量不变，站着卖还是蹲着卖有什么本质区别吗？

——经济学家许小年认为应该改革土地招拍挂制度，否则房价还会涨。

## “天价饭”事件别怪网友“非理性”

### 公共专栏

□盛大林

上周，一张近万元的餐饮发票将上海卢湾区红十字会和红十字会系统推上风口浪尖。网帖发布的第二天，上海市红十字会就作出了通报批评卢湾区红十字会的决定，但辩称这次严重超标的“公务接待”使用的是“工作经费”，并没有动用救灾救助款。有专家表示，中国红会的经费基本来自于政府，其接待费超标严格意义上说属于行政违规，而与滥用捐款没有关系。对于此次事件误伤中国公益界，专家则呼吁网友保持理性。（据4月18日《京华时报》）

一碗粥饭，当想来之不易；半根丝线，常记织得艰难。作为公益事业的从业者，应该比其他任何行业都更加注意节约。而卢湾区红十字会的一顿饭，竟然就吃掉了近万元！虽然红会方面很快就作出了回应和处理，但并没有获得完全的谅解。网上的一次调查显示，九成以上的网友表示再也不给红十字会捐款，这显然是所有人都不愿意看到的局面。

应该说，因为一次事件就不再捐款确有“不理性”的成分，但这里面有没有理性的成分值得红会及其有关方面记取呢？我认为也是有的。

红会方面一再强调“天价饭”使用的是“工作经费”而不是救灾救助款。专家也说这是属于行政违规，与滥用捐款没有关系。真的“没有关系”吗？我不这么认为。一言一行可以看出来一个人或组织的作风，而作风不会只体现在工作中的某一个环节——很难想象，

敢到高级酒店铺张浪费的人们会在慈善工作中厉行节约。因此，人们最在乎的并不是餐费本身，而是山吃海喝所显露出来的奢靡作风——把钱捐给这样的组织，谁能放心呢？

何况，那顿“天价饭”花的到底是不是“工作经费”本身就是可疑的，因为这只是单方面的说法，红会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那张发票究竟是怎么报销的？如果没有被曝光，会是怎样的结果？公众凭什么轻易地相信你？红会方面称，其财务都要接受审计等政府部门的检查监督，但行政监督的局限性很大。太多的事例证明，单一的行政监督是靠不住的。

的确，这次事件的影响并不止于红十字会，而是打击了整个公益界。但把这说成是“误伤”，也不太贴切。“窥一斑而知全豹”，人们根据局部而对整体作出判断也是常见的思维方式，尤其是在无法获知全貌的情况下更是情有可原。实际上，公众对红会等公益慈善机构的不信任也不是从“天价饭”开始的，此前有慈善家拒绝与慈善机构合作就是很好的证明——中国的慈善事业之所以发展缓慢，“信任匮乏”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那么，红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如何才能重获信任呢？最好的办法就是公开透明。公益慈善应该是“玻璃瓶里的事业”，国外的慈善机构也大都是公开运作的。对此，舆论呼吁了很多年，但一直没有获得突破。这固然与现行的体制有关，但根本上还是缺乏决心。

总之，对此次“天价饭”事件，红会、公益界及其有关部门不应该埋怨网友们的“非理性”，而是应该多反省自身所存在的问题。如果这次“天价饭”事件能够促进中国公益透明化的进程，那倒真是“坏事变好事”了！

## >>众论

### 不能让上市公司争当“铁公鸡”

超过四千亿元的现金红利，使中国股市的分红力度超过以往。但截至3月21日，A股已发布年报的657家上市公司中，有119家近三年内“一毛不拔”，其中“有红不分”者超过一半。（4月18日《人民日报》）

一方面，上市公司常年不分红，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高管们却“肥得流油”，这是很不公平的。公司经过运作上市后，就要和股民的利益捆绑在一起，做到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只有这样，才

是真正负责任的公司。退一步说，即便是上市公司真的盈利不佳，也要找出原因，是经营管理不善，还是另有原因，都应当向股民解释清楚。股民把资金投向你这个上市公司，你就要对股民负责，要尊重股民的意愿，愿意要股票的，你可以配发给股票，不愿意要股票的，你就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分红，上市公司不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人，这样做不仅不道德，也为法律所不容。（李红军）

### “拆迁公关”或是徒劳

广州市越秀区政府计划在大型工程项目中引入专业公关公司，以协调居民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让专业公关公司来负责为居民的拆迁、安置等事情与政府部门、施工单位进行沟通。（4月18日《广州日报》）

但凡涉及拆迁，“补偿方案”是双方纠结的核心。祭出“专业公关”，利用其超强谈判能力，拆迁方貌似有望最大程度压缩成本、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然而，一个困惑是，多大程度上拆迁户会被“公关人士”说服？一

切的拆迁、安置事宜，本质上无非是一场场“价格谈判”。在此过程中，谈判技巧固然重要，但绝非决定性因素。一个悖论显而易见：若补偿标准合理，则协议即可达成；若补偿标准荒诞，则“公关”也无法换来协议。总不会盼着一经“公关”，居民就会接受“白菜价”的补偿费吧！

事实上，若谈判底价被所谓“专业公关”，极易走入“软暴力”的歧途。由此，本想“加强沟通”的举措，却起到了适得其反的作用。（然玉）

■本报投稿信箱：zhangjinling@qlwb.com.cn

“杏林学院杯”读者报料大奖赛 | 96706

本报公益热线 [全省市话收费] 气象热线:96706 律师服务:96706148 公告挂失:96706 票务热线:96706369

# 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根据董事会2011年第6次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地点：本公司销售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议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5.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12月31日在山东产权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报名方式：

1.股东凭山东产权登记公司账户卡、个人身份证件；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山东产权登记公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授权书(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报名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传真、信函、网络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报名时间：2011年5月4日

至2011年5月14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

16:30

3.报名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龙潭南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

券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8)6615053/6628232传真号码：(0538)6612971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定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定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人授权确认书号码：

授权人持股数量：

授权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